

招牌懸掛宵夜二字並非另增營業項目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08.03. 商字第366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8月3日

查招牌懸掛「宵夜」二字為表示晚間亦營業之意，並非另增營業項目

，不得視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。（經濟部59.8.3. 商字第三六六一六號函）